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　　司法周刊　　第七十一期　　（第四版）

# 推行社會革新工作 北院訂定實施辦法

【本刊訊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爲響應社會革新工作，依據「社會革新工作綱與」，訂定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行社會革新工作實施辦法」一種，促使全體同人一致推行，結合社會大衆，共同建立一個更爲勤勞節儉，知恥守法，團結自强的社會，而達到勤儉建國的目的。

該項實施辦法中列有勤勞節儉，知恥守法、團結自强等推行要項，並將「要養成早起的習慣，多作戶外活動」，提倡正當娛樂，鍛鍊堅强體魄。」等等事項，分別詳列於各該推行要項中，以促使全體同人一致推行。

該辦法中明訂：院長在工作會報上講解宣導，敦促全體同人一致遵行。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人力行實踐，並率先示範。遵行績優同人，予以適當表揚，如有違反，予以勸告，其有違反政府十項革新規定者，予以糾正或懲處，並訂入本年度工作計劃切實推行。（銘）

# 中花檢警聯席會議 劉首席提示工作重點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臺中地區七十一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，於七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在臺中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，由臺中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劉景義主持，來自臺中縣、市、南投縣等警察單位等共有一百四十餘人參加，會中劉首席除感謝司法警察等單位密切聯繫配合，發揮高度績效外，對於因應最近立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，有關偵查中得查緝私菸私酒，以維護國民健康。

同人於情況急迫時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等規定，亦期盼檢警人員加强聯繫，妥適運作，以提高偵查效率，切忌濫用職權，侵害人權。

劉首席檢察官在會中並提示今後重點工作：一、檢肅貪瀆，以樹立廉能政風。二、檢肅職業賭場，取締職業色情，以淨化社會風氣。三、檢肅竊盜、防制暴力犯罪，以維護社會安寧。四、取締密醫僞藥，查緝私菸私酒，以維護國民健康。

劉首席闡明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與增訂，偵查中犯罪嫌疑人與被告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，旨在保障人民權益；同時司法警察約談，使用通知書，是過去的約談方式得到合法化；並授與司法警察的緊急拘捕權，使司法警察的偵查犯罪得以運作靈活，提高效率。並籲請檢警同人辦案要客觀超然，程序要合法適當，內容要絕對精細與周詳，使轄區內人民都感到檢警機構的重要，檢警人員的可貴，以樹立我們檢警人員的新形象。

會中除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外，並有提案十八件，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，踴躍發言，均獲得妥善解決辦法，今後必能增進辦案績效，會議至六時圓滿結束。（良）

# 法務部李部長 巡視臺北監獄

【本刊桃園訊】法務部李部長元簽於七十一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三分，偕同該部人事處張處長效三輕車簡從，蒞臨臺灣臺北監獄巡視，由該監督典獄長慶璧親自接待，首先在該監典獄長室聽取督典獄長口頭簡報，隨即至該監各工場、舍房、新建工場等地詳加巡視。

李部長對該監受刑人生活甚爲關注，對該監各級工作人員之辛勞特加慰勉，並對該監各項刑教措施、管理及安全設備之改進事項指示甚詳。巡視於同日下午三時卅五分結束，驅車離去。（文）

# 金門院檢未雨綢繆 安迪來襲損失極微

【本刊金門訊】七月廿九日强烈颱風「安迪」襲擊金門，馬祖，風力强勁，狂風怒號，盤桓竟日，金門、馬祖地區雖未發生重大災害，但金門公路與鄉村小路行道樹木折斷，到處可見，阻礙交通，損失均至爲輕微。

颱風季節來臨，爲預防颱風會預行編組，作防颱準備，故此次安迪侵襲金門及馬祖地區，該院、檢及馬祖連江縣政府、警察局及各分局、刑事組、花蓮監所、港警所、衛生局、林區管理處、糧管處、稅捐處等機關首長、地院庭長、推事及全體檢察官等七十餘人參加，並邀請高分院廖院長、地院及檢警人員的辛勞，深表感謝。繼而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，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會中計有重要提案十三件，乃加强檢警聯繫，改進司法業務，維護社會治安等，尤其是對刑事訴訟法部份條文修正後，檢警雙方應有的作法及注意事項，一併在該會議中詳細討論，並將作成決議，付諸實施，會議至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。（城）

高分檢首席林鍚湝蒞會督導，應邀出席者計有：花蓮縣政府、警察局及各分局、刑事組、花蓮監所、港警所、衛生局、林區管理處、糧管處、稅捐處等機關首長、地院庭長、推事及全體檢察官等七十餘人參加，並邀請高分院廖院長、地院及花蓮縣吳縣長列席指導。

李首席在會中報告半年來的工作績效及檢警人員的辛勞，深表感謝。繼而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，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會中計有重要提案十三件，乃加强檢警聯繫，改進司法業務，維護社會治安等，尤其是對刑事訴訟法部份條文修正後，檢警雙方應有的作法及注意事項，一併在該會議中詳細討論，並將作成決議，付諸實施，會議至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。（城）

# 辦理民事案件要點 李庭長編贈同人參考

【本刊彰化訊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李庭長端季對民法甚有研究，利用公暇，就最高法院決議及判決、司法院及前司法行政部所示裁判指正事項、暨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究結果，擇其辦理民事案件容易發生錯誤或疑義者，拒要蒐集，編述「辦理民事案件參考要點」一書，分送本院同人參考。該要點蒐集之事例，內容豐富，爲辦理民事案件最好參考資料，各同人對李庭長法學淵博，均敬佩不已。（勁）

# 宏德勵德補校

# 成績優異學生 大專聯招金榜題名

【本刊桃園訊】臺北監獄附設宏德高級進修補習學校本年參加大學聯考學生范××、謝××二名均考取輔仁大學。謝生係報考丁組，其成績總分爲三五六・一〇分，考取輔大企業管理學系。范生係報考乙組，其成績總分爲三七一・三〇分，考取輔大大衆傳播學系。范、謝二生在校之成績均極優異，尤以苦學努力之精神，令人佩服，此次高分錄取，咸認實至名歸，以商職補校學生，在競爭激烈之大學聯考中，能獲此成績，誠屬難能可貴，亦給在校學生樹立良好榜樣。

【又訊】該校報部核准參加本年二專聯考，學生江、黎、羅三生也分別以四〇四・七五分、三三一・七五分、二六〇・二五分，超過綜合類之最低登記分數二四〇分，將辦理選校志願分發。以商補校學生，與全國公私立商職日夜部及補校學生競爭該工業管理一科，能有此成績亦屬可嘉，兼校長曾慶璧對考取大專各生，將致贈紀念品以資鼓勵云。（德）

# 雲林少年自强活動 孫院長親臨主持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方法院對於在保護管束中少年輔導活動，甚爲重視，關於研討子女管教方式，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等，一年來不下十餘次，對於推動觀護業務，輔導少年進德修業，均有顯著成效。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該院假虎尾鎮農工大禮堂又舉辦集體輔導，該院孫院長嘉祿親自蒞場主持，並由教官廖萬彰指導基本教練操演，動作整齊精神煥發。繼由該院全體觀護人領導進行團體活動，內容包括團體合唱，趣味競賽等項目，火傘高張，而參加之全體少年計有一百十三人無不認眞操練。在團體活動中，表現得更是活潑，均全力以赴，以爭取榮譽，全部活動，於中午十一時許圓滿結束。（驥）

# 臺南高分院分送 「法院服務簡介」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函發司法院函頒各法院「法院服務簡介」一批，臺南高分院受配三〇〇冊，除留存一部份於該院服務處備索外，餘數分別函送臺南市各區民衆服務分社，並請各分社利用各種集會等機會，分發與民衆，以利民衆了解法院服務項目。（德）

附設勵德補習學校，七十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初級部廿五名，高中部十一名，經省教育廳及縣教育局，資格考驗結果，全部及格，又創下了百分之百及格率的優異成績。

又該校高中應屆畢業同學，二名報考本年大學聯考，其中陳××一名，以三八七・八四分，考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。許××一名，以三二八・〇二分，考取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。國中應屆畢業生，鄭×××、李××、張×××三名，參加北區省立高中聯考，均以高分考取省立竹東中學。張××等十一名，參加五專聯考，其中九名成績通知分數達四〇〇分以上。佳音傳來，該校師生無不歡欣鼓舞，紛紛向金榜題名的同學道賀。

【又訊】該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陳××，因已在本年五月份假釋出監，考取政大後，七月廿九日特親自返校，向師長表達謝忱，該校劉校長守中，除面致嘉勉外，並贈書「風雨中的寧靜」「荒漠甘泉」各一冊，以爲鼓勵。勵德補校的輝煌教學成就，不但達成政府挽救犯罪少年，服刑而不中斷學業的德政，並且也爲犯罪少年開闢了光明的前途。（泉）

# 重視受刑人健康 免費X光檢查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灣臺南結核病防治院，派醫護人員暨巡迴車來監免費爲全體受刑人辦理胸部X光檢查，以確保受刑人之健康。（忠）

# 參加獄政會議學者 讚佩高監設施完善

【本刊高雄訊】法務部邀請參加全國獄政會議之學者專家一行十餘人，於本（八）月六日上午九時卅分由總務司王司長爲孝、監所司王副司長濟中陪同蒞臨臺灣高雄監獄參觀，由該監典獄長王肇泰親自接待，並於會議室作簡報，介紹該監行刑措施及革新事項，旋即引導參觀該監受刑人作業工場、舍房、補習學校、作業成品陳列室、炊場、接見室、懇親宿舍等處。專家們每至該監各處，對於各項設施及處遇，檢視甚詳，詢問事項亦多且廣泛，均由王典獄長一一詳予說明。彼等一行，對該監環境整潔，囚情安定，業務進步，至表欽佩。

又悉，王典獄長於陪同專家學者繼續前往臺南監獄參觀途中，於汽車上應學者要求，繼續交換有關監所業務上之意見，問題深入且牽涉甚廣，均由王典獄長依各種角度及實務觀點，詳予解答。專家學者對王典獄長飽滿之精神，充沛之精力，豐富的學驗，稱讚不已。（毅）

# 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如蒙訂閱，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。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。

# 法規動態彙輯

| 主管機關 | 法規編號 | 法規名稱 | 異動區分 | 公（發）布機關 | 年月日字號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、制（訂）定部分： | | | | | | |
| 行政院衛生署 | | 眼角膜移植條例 | 制定 | 總統 | 71、7、19 | (71)臺統(一)義字第四二七三號令 |
| 二、修正部分： | | | | | | |
| 財政部 | 行政〇七一〇七一四六 | 飾金及工業用黃金供應買賣管理辦法 | 修正 | 行政院 | 71、7、28 | 臺七十一財字第一二七一〇號令 |
| 交通部 | 行政一一一〇八一〇七 | 船舶丈量規則 | 修正 | 交通部 | 71、7、16 | 交航(71)字第一四五八四號令 |
| 經濟部 | 行政一〇〇一〇六」〇一 | 獎勵投資條例 | 修正 | 總統 | 71、7、26 | (71)臺統(一)義字第四四二六號令 |
| 〃 | 行政一〇〇一〇六一一〇 |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辦理公司登記補充辦法 | 修正 | 經濟部 | 71、7、28 | 經(71)資字第〇二七號令 |
| 教育部 | 行政〇八一〇四一〇一 | 大學法 | 修正 | 總統 | 71、7、30 | (71)臺統(一)義字第四五三八號令 |
| 〃 | 行政〇八一一六一〇六 |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| 修正 | 教育部 | 71、8、3 | 臺(71)參字第二六五二一號令 |
| 司法院行政院 | 司法〇五一一一 | 刑事訴訟法 | 修正 | 總統 | 71、8、4 | (71)臺統(一)義字第四六一六號令 |
| 內政部 | 行政〇四一一〇一二〇 | 國民住宅條例 | 修正 | 〃 | 71、7、30 | (71)臺統(一)義字第四五三九號令 |
| 行政院 |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四四 |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| 廢止 | 行政院 | 71、7、28 | 臺71規字第一二七四一號令 |
| 三、廢止部分： | | | | | | |

主編：王文光　社長：王文光　發行人：王文光　總編輯：王文光　副總編輯：王文光　編輯：王文光　發行所：司法周刊社　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號　電話：三一一一一一　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五號　印刷：臺灣印刷廠　中華郵政臺北字第一三一號執照登記爲第一類新聞紙　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出版